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财税〔2010〕2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审核确认。

二、公益性群众团体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办理一次，申请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于每年四月底前向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税务部门报送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审核确认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发文公布。

三、首次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需报送《通知》中第六条规定的材料。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税务师的鉴证报告中须明确注明申请前连续三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

申请继续保留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发生变动的群众团体组织章程；

（三）发生变动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四）申请前一年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表、公益活动明细及支出等相关情况，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税务师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中须明确注明申请前连续三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

四、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加盖单位印章。

五、经认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核实出具意见后，连同相关资料一并在一个月内上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经省财政厅、省级税务部门审核后，取消其次年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如经发现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通知》第九条第二款情形的，3年内不受理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

六、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应取得具有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规定开具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计算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送捐赠票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扣除。

七、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发生公益性捐赠后，应取得具有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规定开具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计算个人捐赠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在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时附送捐赠票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扣除。

附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财税〔2009〕124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企业和个人通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公益事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下列事项：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群众团体：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五、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申请；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每年联合公布名单。名单应当包括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六、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三）组织章程；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税务师的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九、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前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70%的；

（二）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行为或为他人逃避缴纳税款提供便利的；

（四）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对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发布的名单，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位于名单内，则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暂时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内企业向该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同时提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财政、税务部门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均应按本通知

规定提出申请。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六日

主题词：财政　捐赠　所得税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00份　　2009年12月17日印发

主题词:财政　捐赠　所得税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0年2月23日印发

打印:殷　鹏　　校对:李　薇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文件

云财税〔2009〕50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税前扣除资格的审核确认工作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办理,即省民政厅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再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同省民政厅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经州、市和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申请税前扣除资格的审核确认工作,由其所属州、市财政局、民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进行初审后,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进行复审确认。

二、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办理一次,申请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应于每年五月底前向所属民政部门报送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审核确认取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发文公布。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社会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捐赠票据样式附后),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经认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省民政厅报告,经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审核后,取消其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五、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应取得具有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按规定开具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计算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送捐赠票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扣除。

六、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发生公益性捐赠后，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计算个人捐赠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在次月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时附送捐赠票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扣除。

七、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支付应税收入的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的，个人发生公益性捐赠后，应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捐赠票据复印件，由扣缴义务人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计算个人捐赠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在次月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时附送捐赠票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扣除。

联系人及电话：

1.省财政厅税政处：李　薇　(0871)3619247

2.省国税局所得税处：裴晓梅　(0871)3129948

3.省地税局税政二处：金　寿　(0871)3649322

4.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处：丁黔川　(0871)5731412

附件：1.公益性捐赠票据样式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
Receipt of Society Donation of Yunnan

云南省财政厅 票据监管中心印

No 0149501

云财票印(2004)第 008 号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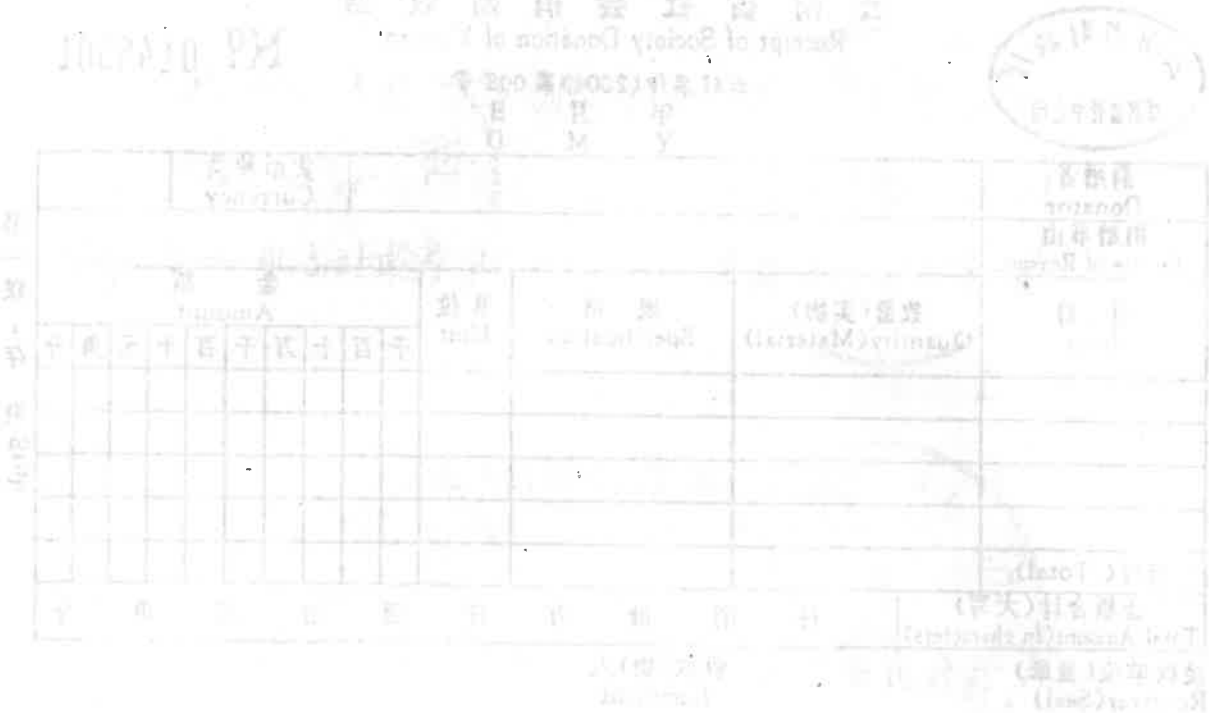
捐赠者 Donator					货币种类 Currency									
捐赠事由 Donate of Reason														
项目 Item	数量(实物) Quantity(Material)	规格 Specification	单位 Unit	金额 Amount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计(Total)														
金额合计(大写) Total Amount(In characters)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接收单位(盖章)
Receiver(Sesl)

收款(物)人
Recipient

昆明云波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第一联：存根 Stub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民　政　部

财税〔2008〕16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具体范围包括：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第二条所称的社会团体均指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

的，应当在申请前1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四）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前款所称年度检查合格是指民政部门对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是指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主导的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3A、4A、5A级别，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五、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第二条所称的国家机关均指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六、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可分别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提出申请；

（二）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基金会，可分别向省级财政、税务（国、地税，下同）、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

会），可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四）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分别定期予以公布。

七、申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民政部或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组织章程；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

（五）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八、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新设立的基金会在申请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

的捐赠人可凭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前扣除。

九、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捐赠资产的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的；

（二）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

（四）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存在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均应按本通知的规定提出申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号）停止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捐赠　所得税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9年4月10日印发

打印：吴伯清　　校对：李　薇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文件

云财税〔2010〕7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转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局，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必须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单位要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时方可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单位上报的相关材料。

二、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办理一次,省财政厅受理省民政厅和各州市财政局上报的申请材料截至每年的6月底,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当年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当年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审核确认后公布。对不符合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经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审核后,公布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名单,并从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首次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和公益性社会团体,需上报以下材料:

(一)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民政部门初审用表);

(二)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申请报告;

(三)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正本和副本的复印件;

（四）组织章程；

（五）申请前三年（基金会成立三年以下的按实际登记年限）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公益活动的开展情况（填报附表2和附表3）；

（六）申请前三年（基金会成立三年以下的按实际登记年限）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如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不一致的以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二年（基金会成立二年以下的按实际登记年限）的年度检查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五、申请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和公益性社会团体，需上报以下材料：

（一）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民政部门初审用表）；

（二）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申请报告；

（三）申请前一年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公益活动的开展情况（填报附表2和附表3）；

（四）申请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如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不一致的以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一年的年度检查结论。

附件：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社会团体(基金会)XX年度业务活动表

3、社会团体(基金会)XX年度支出明细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民　政　部

财税〔2010〕4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

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

二、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下发之前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提出申请，通过认定后才能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同时向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分别报送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三、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名单应当包括当年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2008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基金会，在首次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在基金会首次获得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五、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公布的名单予以办理，即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位于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六、对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其年度检查连续两年基本合格视同为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的年度检查不合格，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七、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现其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暂时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内企业或个人向该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不得税前扣除。同时，提请审核确认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按上述规定处理。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捐赠　所得税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30份　　2010年7月28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文件

云财税〔2016〕2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局，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对在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社会组织，由省民政厅在登记注册环节对其公益性进行确认，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省民政厅函告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由四部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对在省民政厅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由省民政厅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提出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函告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由四部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在省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同级财政、国税、地税、民政部门参照第一条、第二条执行，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由州（市）财政、国税、地税、民政部门联合上报省级相关部门，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原则上每季度办理一次，有特殊情况的可随时办理。各级民政部门无法进行确认的社会组织，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国税、地税、民政部门进行联合确认。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五、各级财政、国税、地税、民政等部门要加强社会组织的后续管理，民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发现不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及时函告财政部门，由四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应在年检结束后，在民政部门指定网站上进行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发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上一年度社会组织接受捐赠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七、各级财政、国税、地税、民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互相通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落实情况，发现政策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

八、各级财政、国税、地税、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宣传、解释和辅导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效果，执行中遇到和发现问题，要及时逐级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

税〔2015〕14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2016年4月8日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民　政　部

财税〔2015〕14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精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作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取消。为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续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简化工作程序、减轻社会组织负担，合理调整公益性

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对社会组织报送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环节予以取消，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六条、第七条停止执行，改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二、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在民政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在登记注册环节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其公益性进行联合确认，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对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级相关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执行。

三、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后续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的力度。在社会组织监督检查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取消其公

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建立公益性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制度，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及时公开接受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加强社会监督。

四、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加强沟通合作，建立部门会商、协调机制，切实将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事项落实到位。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5年12月31日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8〕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管理，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未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8年9月29日